

证 明

兹证明 李少岳老师在 2018 年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服装专业教学成果推广交流暨教研活
动中就本校服装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成果等主题进行了交流
发言，内容具有积极意义。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
2018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开展 2018 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服装专业教学成果推广交流暨 教研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研室（教科所、进修学院）、相关中职学校：

近年来，随着现代工艺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我国服装行业正在转型升级，据此，中等职业学校服装专业也在开展各种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为推动改革力度，推广已有教学成果，交流改革经验，提升中职服装专业教学水平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现将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服装专业教学成果推广交流暨教研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地点、承办校联系人

（一）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 10:00—18:30

（二）地点：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校

（三）承办学校联系人及电话：陈友玲，13060200612。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上午	10:00-12:30 “以赛促教”研讨活动 (部分学校参加)
下午	15:00-16:30 服装行业发展及专业教学改革专题讲座(全部参加)
	16:30-18:30 中职学校服装专业教学成果推广交流(全部参加)

三、参加对象

各中等职业学校服装专业教师（每校派 1-2 名教师，建议派服装专业负责人或专业骨干教师参加）。请各校将参加人员信息填写在活动回执表上（附件 1），于 1 月 16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411931573@qq.com)。

四、其它

参加活动期间食宿及来回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教研活动联系人：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教所教研员 傅渝稀 63739676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 年 1 月 10 日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渝教职成发〔2017〕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经济信息委、国资委，市级有关部门，有关高校，各大中型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精神，推动建立“双师”流动兼职制度，切实将人力资源开发摆在创新驱动发展的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技术技能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决定在全市职业院校和重点企业组织实施“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紧扣我市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建设高水平创新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为目标，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支持企业工程师或技师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教师到企业担任兼职工程师或技师，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让技术技能人才在创新实践中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二、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围绕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服务业、现代特色效益农业等产业发展需求，在全市范围内，每学期选派 100 名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赴企业担任技师或工程师，选派 100 名企业优秀技师或工程师赴职业院校担任专业教师，每学年选派 400 名人员（教师 200 名、企业人员 200 名），5 年累计选派交流 2000 名人员。通过双向交流，激发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

高技能人才在生产、教学、科研一线上的创新创造创优，强化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工匠支撑。

三、范围、条件、交流期限

(一) **范围对象**。全市所有应用技术本科、高职院校、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的在岗在职教师及 37 家市属国有重点企业、50 强民营企业的在岗技师和工程师。

(二) **资格条件**。

1. 职业院校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治学态度严谨，身体健康；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或高级中学教师以上资格，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证书；

(3) 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三年及以上，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符合以上条件的，可优先选派。

2. 企业技师或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态度严谨，身体健康；

(2)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在本企业工作五年以上，为骨干技术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生产一线工作经历；

(3) 勇于开拓创新，积极开展科研革新活动，科研成果在本企业或所在行业推广。

(三) **交流期限**。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如需延长聘期，须考核鉴定优秀，经派出院校、企业、交流人员同意，报市教委备案。

四、选派程序

(一) **院校企业结对**。市教委牵头，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和办学特色，企业主营范围、发展定位等，按照自愿原则，组织院校和企业结成“双千双师”交流对子。

(二) **制定交流计划**。每年5月和12月，结对交流的职业院校和企业制定新学期交流计划，市教委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对交流计划进行备案。

(三) **单位择优推荐**。每年6月和1月，职业院校和企业按照交流计划和交流资格条件，择优推荐新学期交流人员。

(四) **交流人员对接**。每年7月和2月，市教委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职业院校和企业交流人员进行对接。

(五) **组织岗前培训**。在交流人员正式上岗前，市教委组织交流人员在市级职教师资培训实践基地进行岗前适应性培训。职业院校交流教师主要从企业岗位能力、管理流程、实践技能等方面开展培训。企业技师或工程师主要从职业教育基本理论、教学

常规、学生管理等方面开展培训，提升交流人员岗位适应和胜任能力。

五、考核管理

（一）交流任务。聘用单位与交流人员签订相关聘用交流协议，明确交流期间工作目标任务。职业院校交流教师工作目标任务要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为核心，同时，鼓励教师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企业交流人员工作目标任务要以强化职业院校实践教学环节，促进专业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创新，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为核心。

（二）聘期管理。交流人员不改变与派出单位的人事关系，交流期间以聘用单位管理为主。职业院校交流教师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企业交流人员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三）总结鉴定。交流聘期结束后，由聘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受聘人员作出书面鉴定，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书面鉴定反馈给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存入本人档案。

（四）成果总结。参与交流计划的教师和学校要及时总结，把交流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深化校企合作育人机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六、支持措施

(一) 对入选交流计划的人员，颁发交流互聘入选证书。

(二) 交流人员在聘用单位交流期间，其原有岗位等级、工资待遇等不变，其专业技术职务年限连续计算，工作量互相冲抵。交流人员工资待遇由派出单位支付。交流人员原单位应当继续为交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接收单位做好人员办公、生活和科研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按规定给予交流人员一定交通补贴。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安排经费予以支持。

(四) 对于交流时间在 1 学期以上且考核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的，按照《重庆市院校教师与企业人才“双师”职称评定办法》规定，开展职称评定。

(五) 院校、企业可优先将交流人员纳入本校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计划，在岗位（职级）晋升、职称评定、专业发展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加大科研、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六) 人员交流期间工作情况与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和评先评优等挂钩，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庆市杰出人才突出贡献奖”等。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行市级统筹，院校企业为主的工作机制，市教委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双千双师”交流联席会

议制度，负责统筹规划、制定政策和指导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负责计划实施中的具体事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参与交流计划的重点企业和职业院校要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交流教师、交流技师或工程师的工作职责、岗位要求，指定对口帮扶协助人员，定期向人员派出单位通报情况，如实填报交流工作鉴定表。交流人员要认真落实交流单位工作制度，保持全时在职在岗，自觉接受组织管理，按要求转移党、团组织关系，每季度向原单位报告一次工作、生活情况。

（三）抓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推进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积极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入校进企，开展专题访谈活动，不断凝结共识，聚合力量，营造浓厚氛围。

抄送：教育部、市政府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1

双千双师交流计划首批交流指标分配表

交流企业	交流人数	职业院校(应用技术本科)	交流人数
对外经贸集团	2	四川外国语大学	2
	2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
	1	重庆市商务学校	1
三峡银行	1	重庆三峡学院	1
机电集团	2	重庆文理学院	2
	1	重庆工商学校	1
	2	重庆机械高级技工学校	2
	1	重庆市龙门浩职业中学	1
庆铃集团	1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	1
	1	重庆市工业学校	1
	2	重庆机械电子高级技工学校	2
	1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1
	1	九龙坡区职业教育中心	1
能源集团	2	重庆科技学院	2
	1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
	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西南证券	1	重庆工商大学	1
	1	重庆科技学院	1
	1	重庆市旅游学校	1
商投集团	2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2
民生集团	1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
四联集团	2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
	1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1
建工集团	1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重庆科技学院	1
城投集团	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
轻纺集团	2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
	1	奉节县职业教育中心	1

水务资产公司	2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
地产集团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2
	1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1
交运集团	1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
	1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1
	2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
	1	重庆市旅游学校	1
化医集团	2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
	2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2
旅游集团	2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2
	1	重庆市女子职业高级中学	1
交通开投集团	3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3
	3	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3
高速集团	1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重庆银行	1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1
	1	彭水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1
商社集团	1	巴南职业教育中心	1
农投集团	1	巫山职业教育中心	1
重咨集团	1	重庆教育管理学校	1
	1	永川职业教育中心	1
农商行	1	重庆市江南职业学校	1
重庆甲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重庆工商大学融智学院	1
重庆曙光都市工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重庆巨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1
重庆渝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
重庆砖家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重庆图傲科技有限公司	1		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1
重庆海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重庆铭鑫百货有限公司	1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1
重庆永昂实业有限公司	1	重庆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重庆萌梓影视公司	1	重庆传媒职业学院	1
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1
重庆宏美达欣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1
重庆巴将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重庆市农业学校	1
合计	87		87

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心得

聂小茜

双千双师交流计划是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即在全市范围内，每学期选派 100 名职业院校优秀教师赴企业担任技师或工程师，选派 100 名企业优秀技师或工程师赴职业院校担任专业教师，计划 5 年选派交流 2000 名人员。通过双向交流，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让技术技能人才在创新实践中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很有幸在 2017 年 8 月到重庆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学期双师交流。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实践活动之前，只在学校教书，活动范围较为狭窄。虽然有时带领学生参与企业生产活动，但是，只是进行简单的资料收集，专业性质不强。在重庆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里我担任公司设计师岗位，并制定了严格的岗位职责，以保证交流计划的实施。在校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交流计划圆满完成。

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实践活动的这点收获，使我深刻地认识到，本专业教师必须把在企业学习到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和新方法传授给学生，才能改变传授书本“死知识”的状况，使课堂教学的“知识流”源源不断。

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收获很多，感触也颇多。在企业实践中我学到了在学校里无法获得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方法，这些积累将指导我今后的教学。同时在与企业接触的过程中，我了解了电脑公司在实际工作中需要的计算机人才类型。本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收获之一：开阔眼界、锻炼能力、拓宽思维。

所以，教师传授给学生的知识，大多也只是书上的“死知识”，学生体会不深。这种状况，正是无源之水，难免枯竭这一道理的体现。现在，按照国家政策，很多本专业教师有幸参与到实实在在的企业生产一线的工作。通过现场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交流研讨等形式，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和新方法，增进对企业生产和行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改进本专业的实践教学。此外，俗话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参加实践的教师，能与来自各地的同行精英一起培训学习，激烈讨论，相互借鉴，探索真理，形成与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教学理念。

通过本期双千双师交流活动，我走进企业实际岗位、参与企业具体工作，既提升了我的实践能力、了解掌握了企业岗位的能力需求，同时也能发挥我作为教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企业员工培训培养、技术改造等提供理论及技术支持，实现互惠互利，对促进我校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专业发展有着深远意义。





